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大会议案 18 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本次大会上审议。

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及 2023 年内离任的独立董事朱建弟先生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10、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7	首药控股	2024/5/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 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

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8857906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联系人：张英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